大化县人民法院招聘工作人员公告

根据工作需要，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6人，为做到招聘过程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特此公告。

1. ****招聘岗位人数及职责****

招聘辅警6人，其中4名男性、2名女性。主要职责包括：协助值勤、押解、看管、值庭等审判警务保障工作，配合民事、行政等案件的执行，协助维护机关安全和办公秩序以及领导交办的其它事务性工作。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岗位。

**二、招聘条件**

**（一）辅警招聘条件**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,具有良好的品行、政治素养、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。

2.18周岁以上、35周岁以下（1988年3月4日至2006年3月4日期间出生）；

3.具备高中以上学历；

4.通过我院组织的体能测试，按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基本体能测试标准进行，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；

5.熟练掌握驾驶技术，持有C1以上驾驶证；

6.具备一定的体育特长(特别是大球类运动,如篮球、气排球等)；

7.有驻庭意愿、退役军人、武警、警校毕业生优先考虑；

**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聘用：**

1.曾受过刑事处罚或治安处罚以及纪律处分的人员;

2.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尚未得出结论的;

3.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，造成不良影响的;

4.参加非法组织活动的；

5.法律规定不得应聘的其他情形的。

**三、招聘程序**

**（一）现场报名**

1.报名时间: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15日（工作日），上午8:00～12:00，下午15:00～18:00，逾期不再接受报名。

2.报名地址：大化县人民法院北楼2楼政治部

3.报名方式及所需材料：

（1）填写附件《报名登记表》（自行下载填写）；

（2）提供以下材料：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毕业证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2寸彩色证件照1张；材料原件审核后退还报名者。

**（二）资格审查**

在现场报名时按照招聘条件进行初审。报名者应对报名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凡弄虚作假的经查实，即取消报名及聘用资格。

**（三）体能测试（辅警）**

初步定于2024年3月19日上午9:00进行体能测试，体能测试结束后，由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现场通知通过体能测试者参加面试。

**（四）体检**

根据体侧、面试总成绩，按计划招聘人数与体检人选1:1比例，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体检人员名单，统一组织体检。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相关标准进行。体检费用由考生承担。

**（五）考察**

报考者体检合格后，由政治部进行考察，全面考察其德才表现，并核实其是否符合招聘条件。

**（六）公示和聘用**

经公示后，没有问题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，与拟招聘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。劳动合同的期限为1年，设置试用期1个月。工作表现优秀的合同期满后可继续签订聘用合同。

四、薪酬待遇

工资待遇按相关文件精神，辅警每月按3300元核发（含个人及单位缴纳的“五险一金”）。差旅补助等待遇按大化县统一规定执行；休假待遇按本单位请休假制度享受相应休假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部门：大化县人民法院政治部

地址：广西河池市大化县建丰路2号

联系电话：0778-5820099

附件：

大化县人民法院聘用人员报名登记表

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2024年3月4日

附件

大化县人民法院聘用人员报名登记表

报考岗位: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 |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 ( 岁) | 年 月  （ 岁） |  |
| 民 族 | |  | | 籍 贯 |  | 出 生 地 |  |
| 政 治  面 貌 | |  | | 参加工  作时间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爱 好  特 长 | |  | | | | 身高 |  |
| 学 历  学 位 | | 全日制  教 育 | |  | | 毕业院校  系及专业 |  | |
| 在 职  教 育 | |  | | 毕业院校  系及专业 |  | |
| 联系电话 | | | |  | | | | |
| 家庭住址 | | | |  | | | | |
| 简历  （从大学写起） |  | | | | | | | |
| 奖惩  情况 |  | | | | | | | |
| 主要家庭成员  及社会关系 | 称 谓 | | 姓 名 | | 出生年月 | 政治面貌 |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| | |
|  | |  | |  |  |  | | |
|  | |  | |  |  |  | | |
|  | |  | |  |  |  | | |
|  | |  | |  |  |  | | |
|  | |  | |  |  |  | | |